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至中午 12 時 40 分

地 點：外交部 441 會議室

主 席：史常務次長兼副主任委員亞平

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單）

記 錄：李淑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本次委員會議議程

李委員萍：建議將上次會議紀錄「報告案三之主席裁示 2.之文字調整為「適才適所係本部選才之首要考量，倘有晉陞機會，將給予不同性別之外交人員相同機會」。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確認通過。

參、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李委員萍：

- 1、關於報告案（一）分辦事項 2.「請領務局繼續要求外館加強外配人身安全之宣導及相關輔導之統計工作，並儘量呈現辦理情形及成果。」之辦理情形，可顯示宣導及輔導對象是男少女多，應加強男性對外配之性平觀點與態度。
- 2、外籍配偶入國前面談及諮詢輔導，應鼓勵配偶共同參加。

領務局程主任秘書祥雲：本局持續要求駐東南亞外館加強鼓勵男性國人積極參與輔導課程，以強化雙方婚姻價值觀之性別平等之概念。外配入國前輔導，雖無法令強制規範執行，101 年度至 103（1-9 月）年度參與外配輔導課程之男性參與人數成長約 10%。

李委員萍：

- 1、請修正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三）分辦事項『適才適所係本部選才之首要考量，倘有晉陞機會，將給予不同性別之外交人員相同機會』」。
- 2、請修正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六）分辦事項及辦理單位之 NGO 文字，均請改為 NGO 國際事務會，以免與民間之 NGO 稱謂混淆。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領務局加強鼓勵男性國人積極參與輔導課程，以強化雙方婚姻價值觀之性別平等之概念。
- 3、請依委員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肆、報告案

報告案一：

案由：關於填報本部 104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 1 篇「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事，報請同意備查。

國組司吳參事體金：本司業遵行政院性平會第 8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四案 3 點建議事項，提供「就我國落實 MDGs 及 BPfA 之進展提出研析報告」說明辦理情形，惟本司並無國內執行情形之資料。

李委員萍：本案國組司所提之資料建議先參閱性平會林春鳳委員就 MDGs 之 8 大項、64 分項之研究中有關國外的作法，再來看國內應如何作法。「北京宣言及行動綱領」有 12 個分項，國內已有許多討論，以外交部之成績絕對可達標，因此應朝如何就國際性業務方面對其他國家給予協助及支援，以對抗愛滋、瘧疾、其他疾病、環保飲水淨化等努力，進而達到 MDGs 及 BPfA 之目標。

羅委員燦煥：性平處之檢視意見「評估將就我國落實 MDGs 及 BPfA 之進展提出研析報告，納入規劃重點」應是指 104 年作法為何，分散在各司處之資料應彙整。

李委員萍：建請參照國參組決議，先行參考林春鳳委員及婦權會之相關研究資料後，再進行修正本案資料內容。另國經司、國合會及 NGO 均有相關作法之資料可參考。

主席裁示：

- 1、本案洽悉。
- 2、請國組司作為本案之窗口，依兩位部外委員所提建議、行政院性平處之檢視意見及行政院性平會國參組之決議，併各相關司處資料，修正本案規劃重點之相關內容。
- 3、請續遵行政院相關規定，按期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單位提供資料務求精簡確實。

報告案二

案由：關於填報本部 104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 3 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事，報請同意備查。

羅委員燦煥：我個人認為性平處之意見，似是獨創一些議題；過去外交部外派女性同仁較少，現今似已解決此現象，惟是否真正

解決女性同仁外派時，其配偶及婚姻方面產生之阻礙及困擾？

人事處郭處長素卿：本部早年外派夫妻不能同館，近年來本部已作人性化之管理並訂定有完整之規畫，例如：夫妻同館及相關措施等，在能力範圍內儘量對同仁提供照顧。

領務局程主任秘書祥雲：

- 1、就婚姻移民之照顧輔導措施，提供便捷新移民諮詢服務管道，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中，本局受到部外委員許多指導並改進工作。未來可加強之作法為：透過培力，以促進婚姻移民配偶性平觀念及敏感度，培力對象亦包括入國前輔導工作之輔導員。
- 2、國人男性宜自幼即灌輸性平教育，惟此非本部業務。本局培力工作包括增加訓練時數、參訪移民署國內面談實況及精緻化相關課程內容。

李委員萍：

- 1、請於 104 年度規劃重點中，對「面談官」及「入國前輔導員」強化在職訓練（包括外放前及在職期間），著重性別平權、性別敏感度等多元化培力訓練。
- 2、請更新輔導手冊，除現有資料外，納入男性應對外配尊重、婚姻、生活中的兩性關係等性平資訊。
- 3、規劃 104 年度工作新項時，請加強對男性教育，推動人身安全，並以單張或摺頁方式宣導。
- 4、相關宣導單張，女青年會（YWCA）可予以協助。

羅委員燦煥：有關性平處所提 104 年度規劃重點，在面談及輔導方面，國內已有若干資源，可洽衛福部或民間 NGO 索取現有之影音或書面資料，男性國人無論是否參加輔導，均須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主席裁示：

- 1、本案洽悉。
- 2、請領務局依據行政院性平處之檢視意見及兩位部外委員之各項建議，補充說明本案明年度將推動之其他具性別觀點之計畫或政策。並請領務局加強對「面談官」及「輔導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更新輔導手冊相關資訊，尤其對男性國人之宣導，落實相關工作之執行。
- 3、請續遵行政院相關規定，按期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單位提供資料務求精簡確實。

報告案三：

案由：關於填報本部 104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 5 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事，報請同意備查。

主席裁示：

- 1、本案洽悉。
- 2、請人事處依行政院性平處之檢視意見，確實填報本部性騷擾申訴案件數，以及被害人、相對人之性別統計。
- 3、請續遵行政院相關規定，按期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單位提供資料務求精簡確實。

報告案四：

案由：關於本部 103 年 7 至 12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報請鑒奪。

李委員萍：關於性別統計，人數或人次之呈現，應統一格式。

羅委員燦煥：性別統計，請加列百分比（%），並請一致化。

主席裁示：。

- 1、本案洽悉。

- 2、重申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之重點應與外交部核心業務相關工作結合，各單位於填報執行成果時，應加強相關業務之性別統計，以利更為具體呈現本部推行性別主流化之成效。而性別統計之內容及格式，請依據部外委員建議改進。

報告案五：

案由：關於續更新本部 102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事，報請鑒奪。

李委員萍：有關本案目標（五）「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第 54-55 頁），國組司僅填報 102 年補助 APEC 及 CSW 相關情形，惟張珏委員曾提及我應加強協助參與 CEDAW 國際會議等活動，不論公部門或私部門均應多參與。

主席裁示：

- 1、本案洽悉。
- 2、請研設會將本案更新資料彙整後函送行政院性平處備查。
- 3、我應持續參與 CEDAW 相關會議及活動並協助 NGO 團體與國際連結，請條法司持續聯繫及提供協助，有關結果適時於本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報。

報告案六：

案由：關於本部國組司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請鑒奪。

李委員萍：本次會議時間有限，建議國組司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告，延至下次會議進行。

主席裁示：請國組司於下次會議報告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

伍、討論案

討論案一：

案由：關於本部性別統計相關資訊改善及精進措施，提請討論。

主計處張主計長玉燕：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定，本部「所辦公務，凡可以數據表現施政計畫之成績與程度、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公務成本、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範圍」，為求公務報表之正確性，統計範圍須嚴謹定義，經奉核定需按程序報院。本部目前 14 張公務統計報表似已符合本部業務規劃，且均已做性別統計，未來倘有新增統計項目，仍請各司處單位依規定提報相關統計資料為宜。

李委員萍：如欲呈現更多統計指標欄位，建議主計處規劃完整之統計意涵，並思考如何能做到完整。

羅委員燦煒：我非常認同主席史次長所說統計質與量並重之觀點。我曾參加國經司辦理的相關專業課程，具有令人欽佩之作法，我們很需要有那樣的國際相關資訊並且完整的呈現，應該納入統計範圍。

李委員萍：

- 1、關於「101 年及 102 年性別統計資料一覽表」(第 60 頁)中會議均以男女人數劃分，應加入次數統計。
- 2、領務局補充資料(第 63 頁)「101-103 年外配輔導課程性別統計數據彙整」，建議納入「性別主流化專區」之 14 張報表中。

羅委員燦煒：

關於「101 年及 102 年性別統計資料一覽表」(第 60 頁)中百分比之算法，為呈現真實性，建議以參加之總人數為分母，再

來計算男性/女性各佔總人數之百分比率。

李委員萍：領務局之「新移民諮詢服務」是否有性別差異紀錄？個別諮詢是否列入統計？外交部做了許多很好的工作，應該讓社會看見成果，各項工作如有統計，即應納入統計表，若尚無統計，請建立統計體系。

主席裁示：

- 1、本案洽悉。
- 2、有關統計類別，請規劃在既有之「婦女類」外，另加一欄「性平類」，採取複勾選之方式呈現結果，並符合主計總處之規定。
- 3、有關訪華外賓「安排拜會或參訪性平相關人員或團體」，加列「有」或「無」之選項，以利訪華外賓之性別統計。
- 4、有關本部協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包括「臺灣研習營」、「外交小尖兵」、「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等，請將其參與人數納入性別統計。
- 5、領務局除鼓勵男性參加外配輔導課程外，並請將「外配境外輔導」及「新移民諮詢」均納入統計報表。
- 6、各項講習訓練人員均應作性平統計，除性別人數外，亦應分析性別比例。
- 7、請各單位確實填報各項公務報表，並研議有無新增與本部核心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指標之可能性，以逐步精進。
- 8、請主計處就本案彙整各單位意見，並於本專案小組明(104)年度第1次委員會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討論案二：

案由：關於運用本部所轄駐外館處蒐報之「各國（駐在地）性別平等資訊」，提請討論。

李委員萍：

- 1、很感謝研設會整理的資料。上次會議中所提資料不完整的外館如新加坡等，是否均已補充資料？
- 2、請說明此套資料後續之使用及做法如何？

史次長亞平：

- 1、此套資料已統整豐富，希望日後能提供國內相關部會運用。目前少數外館資訊尚未充分，將請研設會電請該等外館續提報更新。
- 2、另建議將此套資訊先行上網，日後隨時更新，並以每「季」檢視之方式，請各外館持續更新。

研設會介主任文汲：此次係以駐索羅門大使館所報格式為例，予以調整後電請外館提報資訊，此項工作將持續進行更新，會後將要求落後之館處跟進配合。目前之版本可達標準後，除續精進外，亦期成為資料庫。

羅委員燦煥：很感謝外交部之努力，此套資料之建立令人非常興奮，是我們國際視野的展現。關於應如何將資訊提供給相關部會運用，以利有機會展現我們的能見度，殊值優予研議考慮；另外館所報資訊對該館工作方面之推動，可增加館處同仁主動聯繫或參與之機會，亦有助益。

李委員萍：

- 1、我贊同羅委員之意見。這是外交部主動之工作及進展。
- 2、今通過本案後，先上網登入外交部性別主流化專區，亦連結行政院性平處及婦權會。這樣的結果，有利進入國際參與。
- 3、外館如未能參與上述表列相關國際會議，仍請駐館蒐報相關資訊提供國內參考。
- 4、2015 年全年尚有多項 INGO 活動，請持續納入更新。

主席裁示：

- 1、本案洽悉。
- 2、感謝兩位部外委員對本部的肯定。有關如何充分運用本案相關資訊，積極與國際性平主流議題接軌並參與重要性平國際活動事，建請部外委員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俾決定我宜優先參與之活動及主管部會，以及參與代表及方式等相關事宜。
- 3、請研設會電請若干館處補充提報更新資料。本案資訊蒐報有利外館工作上之運用、推動及參與，本部將持續進行更新，以每「季」檢視之方式，請各外館持續更新。
- 4、請研設會將本案之各國性平資訊送交公眾會上傳至本部網站性平專區，以及函報行政院性平處轉致相關部會參考運用，副知婦權基金會，並將相關資訊與性平會及婦權會網站連結。
- 5、請研設會通電外館善加運用本案資訊，加強聯繫轄內重要性平團體及領袖，以及參與相關活動，亦可建議邀訪對象及我國可參考學習之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